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建滔化工集團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期權契約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刊發的公告。

認購期權

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依利安達與Hallgain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期權契約，本公司同意根據期權契約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依利安達授出期權，以收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不時擁有的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全部(而非部分)已發行股份。購買價乃根據依利安達與本公司共同委任的獨立估值師對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進行的估值按公平市值釐定。

上市規則規定

行使認購期權並非本公司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當授出認購期權時，該交易將歸類為假設認購期權已獲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b)及14.73條，授出認購期權將視為一項交易，並按相關百分比率分類。由於授出認購期權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向依利安達授出認購期權屬於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

* *僅供識別*

及公告規定。於計算百分比率時，該代價包括認購期權的溢價及行使價。然而，於授出認購期權時，該等資產的溢價、行使價、相關資產價值及應佔溢利與收益的實際貨幣價值尚未釐定，故此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的經審核資產總值、溢利及收益已用作計算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1)條，最高潛在貨幣價值已用作計算規模測試。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2)條的規定，本公司將就行使或轉讓認購期權另行刊發公告。

授出認購期權

本公司同意根據期權契約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依利安達授出期權，以收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不時擁有的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全部(而非部分)已發行股份。

期權契約

訂立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授出人	:	本公司
承授人	:	依利安達
期權契約其他訂約方	:	Hallgain

於本公告日期，依利安達由本公司擁有約69.17%權益，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07%由Hallgain擁有。概無Hallgain股東有權於Hallgain股東大會行使或直接或間接控制行使三分一或以上之表決權。

條件

本公司向依利安達授出認購期權須待依利安達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倘上述條件於依利安達刊發上市文件當日起計30日內尚未達成，則期權契約將告作廢失效，而期權契約各訂約方毋須對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

期權股份

不時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合法實益擁有的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認購期權有效期

依利安達可於認購期權有效期根據期權契約向本公司呈交經授權人員簽署的書面行使通知，行使認購期權。未獲行使的認購期權將於下列較早者失效：(i)本公司不再擁有印刷線路板行業任何權益(透過依利安達集團間接擁有的印刷線路板行業權益除外)；(ii)本公司不再為依利安達的控股股東；(iii)依利安達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或(iv)本公司全年業績公告日期起計滿五周年之日(倘達成期權行使條件)。

於認購期權有效期及直至行使認購期權前，除期權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可繼續行使所有作為期權股份持有人的權利，包括：(i)出席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所有股東週年及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ii)保留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行使認購期權

依利安達可於認購期權有效期內根據期權契約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呈交經授權人員簽署的書面行使通知，行使認購期權。

依利安達於完成時向本公司應付的期權股份購買價，將根據依利安達與本公司共同委任的獨立估值師對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進行的估值按公平市值釐定。進行估

值的成本將由依利安達及本公司平均承擔。獨立估值師將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其估值如無明顯錯誤,將為最終定案,對本公司、依利安達及Hallgain具有約束力。

行使認購期權時,根據期權契約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向依利安達(或其代理人)轉讓而依利安達(或其代理人)將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所持的期權股份。

完成

完成日期將為(i)依利安達股東批准行使認購期權當日後起計第30個營業日;或(ii)倘依利安達行使認購期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則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當日後起計第30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而完成時間及地點由依利安達與本公司協定。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同意促使其成員公司向依利安達提供其合理要求的一切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資料,以協助依利安達評估認購期權。

Hallgain的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Hallgain向依利安達承諾,倘授出認購期權或行使認購期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則Hallgain會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惟當時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除外。

認購期權的理由與利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刊發的公告。依利安達現正建議尋求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作雙重主板上市,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依利安達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由於本集團及依利安達集團現正從事印刷線路板行業,故此為盡量避免本集團與依利安達集團的印刷線路板業務的潛在競爭,本公司決定向依利安達授出認購期權。倘依利安達行使認購期權,則本公司僅會透過依利安達集團經營印刷線路板業務,且不會擁有印刷線路板業務

權益，惟透過依利安達集團持有的權益除外。經行使認購期權，將儘量減少本集團與依利安達集團於印刷線路板行業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競爭。

由於期權股份的購買價乃根據依利安達與本公司共同委任的獨立估值師對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進行的估值按公平市值釐定，而期權股份的相關資產價值及應佔溢利與收益尚未確定，故此本公司無法計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應佔的預期收益或虧損。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及在合適的投資機會出現時為新項目融資。

本公司董事認為，認購期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有利。

上市規則規定

行使認購期權並非本公司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當授出認購期權時，該交易將歸類為假設認購期權已獲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b)及14.73條，授出認購期權將視為一項交易，並按相關百分比率分類。由於授出認購期權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向依利安達授出認購期權屬於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於計算百分比率時，該代價包括認購期權的溢價及行使價。然而，於授出認購期權時，該等資產的溢價、行使價、相關資產價值及應佔溢利與收益的實際貨幣價值尚未釐定，故此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的經審核資產總值、溢利及收益已用作計算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1)條，最高潛在貨幣價值已用作計算規模測試。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2)條的規定，本公司將就行使或轉讓認購期權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覆銅面板、印刷線路板、化工產品、液晶體顯示屏、磁電產品、房地產發展及投資。

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從事印刷線路板的營運附屬公司(依利安達集團除外)均位於中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

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的純利分別約為259,226,000港元及241,68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分別約為381,086,000港元及337,814,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502,157,000港元。

緊隨授出認購期權後，各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行使認購期權後，各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將透過本公司擁有的依利安達權益而繼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依利安達資料

依利安達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依利安達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及印刷線路板物料，在中國、香港及泰國有廣泛業務。

HALLGAIN資料

Hallgain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授權人員」	就期權契約獲依利安達委任作為授權人員的人士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銀行公開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認購期權」	本公司根據期權契約所載條款及條件向依利安達授出有關購買所有(而非部分)期權股份的期權
「認購期權有效期」	達成期權行使條件當日起至認購期權失效當日止的營業日
「本公司」	建滔化工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依利安達」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本公告日期，依利安達由本公司擁有約69.17%權益
「依利安達集團」	依利安達及其附屬公司
「依利安達股份」	依利安達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依利安達集團)
「Hallgain」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07%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期權契約**」	本公司、依利安達與Hallgain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就授出認購期權而訂立的期權契約
「**期權行使條件**」	相當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綜合收益總額20%或以上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印刷線路板銷售額(不包括依利安達集團的印刷線路板銷售額)
「**期權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不時合法實益擁有的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印刷線路板**」	印刷線路板
「**印刷線路板行業**」	截至期權契約日期依利安達所從事的印刷線路板製造及銷售行業
「**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	本公司不時從事印刷線路板行業的營運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如適用))(不包括依利安達集團)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
公司秘書
羅家亮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鄭永耀先生、張廣軍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偉連女士、莫湛雄先生及陳茂盛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永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維志先生、陳亨利先生、黎忠榮先生及謝錦洪先生。